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交簡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盟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盟慎犯不安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影響國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至鉅，酒後不駕車之觀念，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，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，竟置若罔聞，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仍酒後騎乘機車上路，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已逾法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標準2倍多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於警詢時供承之智識程度，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暨其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初犯酒後公共危險犯行，犯後坦承不諱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：

1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749號聲請簡易判決
16 處刑書